

(一)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线上申报地址为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xzsme.cn>)，登录后点击“企业办理→项目申报”进入申报页面。

(二)《指南》明确的申报项目原则上是指当年内满足申报资格条件的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无法在当年提供的申报项目，可在次年申报）。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指南》有关规定，认真编制项目申报资料，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三)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同意推荐的申报项目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属地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在审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办法》《指南》有关规定，对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审核通过，严把审核“首道关口”，重点项目需开展实地核查。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项目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未填写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推荐”），形成推荐项目汇总表书面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对推荐项目负主要责任。

(四)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推荐项目的真
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初步复审(初步复审材料由申报
企业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通过初步复审的企业由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厅征求自治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是否有环
保、质量、安全事故及受到行政处罚;企业和法人是否违法
失信”等问题核查意见;对重大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资产评估
和财务审计实地核查,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以合规为前
提,金额不一致时,坚持就低原则,当两者金额差异较大时,
需进一步复核确认。对核查通过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建立项
目库(核查通过项目资料由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
青工业园区管委会正式装订一式三份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
化厅)。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从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
家库抽取专家开展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西藏日报》、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
作日。公示结束后,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专项资
金规模、评审意见、公示情况等拟定项目支持计划,呈报自治
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下达。